附件3

2025年度湖北省博士后先锋人才跟踪支持项目

实施2025年度“湖北省博士后先锋人才跟踪支持项目”（下称“省先锋人才”），对出站后来鄂留鄂就业创业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科研资助。

一、支持重点及范围

省先锋人才面向出站后来鄂留鄂就业创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择优进行生活补贴资助。

二、支持人数及政策

2025年拟遴选100人左右。对获选人员每人资助15万元，分3年发放。可叠加享受博士后出站留鄂安家生活补贴。获选人员在申报湖北省博士后卓越人才跟踪培养计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支持。

三、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含基本条件、认定条件及评选条件。申报人应当具备全部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1项认定条件或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潜心科研，学风正派，无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情况。

2.进站身份应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或外籍人员。

3.出站时间为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4.出站考核评级为优秀及以上等次。

5.出站当年初次就业与在鄂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从事科研工作的劳动（聘用）合同。

博士后在站期间已办理入职的和博士后站前、在站与出站后工作单位为同一单位的，不得申报。

（二）认定条件

1.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博士后资助计划A档）人员或入选2023年度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项目人员。

2.获得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且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或获得国家（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项目团队中的核心博士后，且出站后到省（市）属事业单位工作。

3.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或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或国家（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项目团队中的核心博士后，且出站后到在鄂企业。

因工作单位发生变动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不再予以资助。

（三）评选条件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重大科研成果，或是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业内公认的顶尖学术期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申报前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将项目申报条件及申报人有关信息在单位公示。

（二）项目申报。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于5月1日至5月23日期间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根据索引要求在线填写省先锋人才申报信息（模板见附件3-1），并上传证明材料（包括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与在鄂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进站前、在站、出站后整个工作期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获得有关计划、资助证明材料，取得的学术成果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和结果、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提交工作单位审核。上传材料均须为PDF格式原件扫描件。

（三）项目审核。设站单位于5月31日之前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对申报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推荐至省人社厅。

(四）直接认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报对象，经资料审核通过后，直接确定为拟资助人员。

（五）专家评审。7-8月评审，遴选确定拟资助人员。

（六）项目公示。拟资助人员名单确定后，通过省人社厅网站（https://rst.hubei.gov.cn/）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接到举报线索，一经核实终止拟资助资格。公示期满后，按程序审定公布获选人员名单，拨付资助经费。

五、有关要求

1.获选人员资助经费拨付到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由工作单位负责发放。鼓励各地和用人单位在省级政策基础上制定叠加优惠政策。

2.获选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应对获选人员资金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对入选本项目后未满3年离鄂或主动放弃资格（包括因工作单位发生变动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的获选人员，所在单位应及时退回剩余资金。

3.获选人员所在工作单位要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对获选人员职业发展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做好科研绩效评价和成果追踪工作。在跟踪支持期结束后3个月内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填报绩效报告（模板见附件3-2）。

附件：3-1 湖北省博士后先锋人才跟踪支持项目申报表

3-2 湖北省博士后先锋人才跟踪支持项目绩效申报表

附件3-1

湖北省博士后先锋人才跟踪支持

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人 |  |
| 出站后工作单位 |  |
| 工作单位性质 |  |
| 联系方式 |  |
| 填报日期 |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协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制

填写说明

一、本申报表为审核的主要依据之一，申报人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

二、申报表应为A4开本，证明材料按附件材料要求提供。

三、部分内容如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不可空项。

四、本申报表填写要求，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国籍 |  |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 出生日期 |  | | |
| 身份证号/护照号/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  | | | | | | | |
| 博士后  在站单位 |  | | | 进站身份 | |  | 进站前  工作单位 | |  |
| 出站后  现工作单位 |  | | | 单位性质 | |  | 所在市州 | |  |
| 出站时间 |  | | | 博士后  证书编号 | |  | | | |
| 所从事的研究方向 |  | | | 研究内容所属一级学科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工作单位开户名及开户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教育经历（从本科填起，包括国外教育经历）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学 校 | |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单位名称 | | | |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工作经历非连续原因 | 如有，请补充 | | | | | | | | |
| 出站后现工作单位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 |
| 批准时间 | 项目/课题名称 | | 项目编号 | | 下达部门 | 经费（万元） | | 项目角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入选的  博士后计划项目、所获奖项 | □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国家博士后重点专项  □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项目 □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中国博士后基金联合资助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 □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资助  □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岗位资助  □湖北省博士后创新研究岗位资助  □国家或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奖项 | | | | | | | | |
| 在顶刊发表  论文情况 |  | | | | | | | | |
| 取得重大  科研成果情况 |  | | | | | | | | |

二、个人承诺与单位意见

|  |
| --- |
| 1.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资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
| 2.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对申报资料核实情况，对申报人的培养措施，给予申报人的配套团队和科研条件，不超过200字。）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2

湖北省博士后先锋人才跟踪支持项目绩效申报表

用人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助人员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国籍 | 博士后  编 号 | 获资助年度 | 资助期限 | 现任岗位/职务 | 人才发展情况（重要科技成果产出情况，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任务情况，学术任职情况，获学术奖励荣誉情况，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情况） | 资助经费使用情况 | 备注 |
| 例 | 李白 | 男 | 1990.02 | 中国 | 12345 | 2021 | 格式：20xx.xx-20xx.xx | 主任，副教授 |  |  |  |
|  |  |  |  |  |  |  |  |  |  |  |  |